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瑩泰櫟木扶手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在崑

相 對 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01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
02 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
03 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下同)
06 109年9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載明「此票
07 免作拒絕證書」，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96,522元，未載
08 到期日，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9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
10 111年度司票字第18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審)依其請求金額裁定
11 准予強制執行。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系爭本票記載
13 「此本票係供文亮營造(股)公司-崇元大樓及附屬工程新建工
14 程-樓梯扶手工程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履約保證用，不作他
15 途使用」文字。又依兩造於109年8月31日簽屬之系爭合約第五
16 條「工程期限(一)開工期限：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三日內正
17 式開工...」、第六條「保證票據：乙方為保證完成本工程，
18 於簽約前開具新台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整之保證票據
19 (商業本票)交付甲方，作為履約保證之用。若工程如期完工驗
20 收合格，於核退保留款時交還乙方；若有逾期時，依本合約規
21 定扣款，優先扣其尾款。若扣抵不足得提示保證票據，兌現後
22 由其項下扣除。」所載，明確約定於近完工時視情況交還本票
23 或提示本票，系爭合約於109年8月31日簽訂，抗告人於109年9
24 月21日簽發系爭本票，直至近一年後之110年7月14日抗告人始
25 接獲相對人通知開工並進場施工，抗告人既於109年10月20日
26 未接獲開工通知，即無履約問題。況相對人主張於系爭本票簽
27 發後僅一個月、承攬工程尚未開工之時，以109年10月20日向
28 抗告人完成系爭本票提示等情為由聲請本票裁定，與系爭契約
29 條款及承攬實務習慣相悖，有違常情，殊無可採，既相對人未
30 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本院原審裁定即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
31 裁定廢棄。

01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
03 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
04 票未經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05 書」（見原審卷第4頁），則執票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
06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
07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
08 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
09 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前開辯詞難謂可採。抗告人另謂系爭
10 本票僅供履約保證之用，抗告人未依系爭合約約定行使票據權
11 利，本院自不得准予相對人依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云云，核
12 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
13 張，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院
14 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
15 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1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
19 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志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25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林嘉賢